

# 家國結構與中國人



岳駿平 ■ 著



Z674 / D033  
Z674

# 家國結構與中國人

百家文庫・人文集



岳慶平 著

中華書局出版

W666/06



# 文庫・人文集

《人文集》顧問：吳 楓 趙矢元 田居儉

責 任 編 輯：盧建業 宋一夫



書 名：家國結構與中國人  
著 者：岳慶平  
出 版：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 刷：陽光印刷製本廠  
香港柴灣嘉業街10號12樓B座  
版 次：1989年9月初版  
©1989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國際書號：ISBN 962 231 123 7

本書由吉林文史出版社組稿，

經本局編輯整理。

## 前言

家庭學是近年來引人注目並日益興旺的一門學問。從世界範圍看，各國有關家庭學的機構、會議、講座、課程、書刊、論著、理論和方法層出不窮。歐美國家由於面臨比較嚴重的家庭解體和反常家庭等問題，所以對家庭的研究比其他各國更為重視。有人認為全球性、綜合性、實用性和普及性是目前在家庭研究方面的四個特點。中國的家庭研究從總體上看落後於世界先進水平。

從中國範圍看，家庭研究可分為縱橫兩個方面。在縱的時間方面，本世紀二三十年代曾出現一批有關家庭學的論著，但大多缺乏足夠的深度和廣度，後來家庭學領域相對冷落，近年來家庭學又呈現東山再起之勢；在橫的地域方面，港台地區的家庭研究領先

於大陸地區的家庭研究，近年來港台學者撰寫了不少有關家庭學的頗有影響的論著。

從中國大陸看，家庭研究目前主要盛行於社會學、人類學、民俗學和法律學等領域，而歷史學領域的家庭研究不能不說是相形見绌。但隨着文化史、社會史和現代化進程研究的由表面走向縱深、由抽象走向具體以及由宏觀走向微觀，從歷史的角度對家庭進行深入而綜合的探討已是勢在必行。

國家以家庭為其社會組織的基本細胞，馬克思指出，家庭「以縮影的形式包含了一切後來在社會及其國家中廣泛發展起來的對立」。所以，家庭的結構和觀念必然從多方面影響國家的機構和制度，而國家的機構和制度也必然在很大程度上制約家庭的結構和觀念。特別是中國，早在商周時期隨着宗法制與分封制的日益結合，就形成了家庭與國家的特殊關係。孟子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這在中國漫長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留下了深深的烙印。因此，探討中國的傳統家庭與國家，是研究中國社會結構和社會制度的重要課題之一。

在本書的寫作過程中，始終注意體現古今融合、中外結合、學科整合和信息綜合的

寫作意圖，以下分別就此四點進行說明。

(一)古今融合 基本上是以古代為主，有時融合近現代。毫無疑問，中國自古代至近代的幾千年間，經歷了不可勝數的風雲變幻，發生了引人注目的社會變遷，但也應看到，這些變幻或變遷不僅更多地側重於政治表層，較少地涉及生活方式、風俗習尚、人際關係、思維模式、價值取向、家庭觀念等社會與文化深層，而且即使在政治層面也是更多地側重於上層的改朝換代，較少地涉及國家的結構形態與下層的社會組織。如就國家的結構形態說，中國傳統國家始終是君主專制國家；就下層的社會組織說，中國傳統家庭始終是家長專制家庭。而國家與家庭相比，國家變化又大於家庭變化，如辛亥革命推翻了君主專制國家，但家長專制家庭仍然存在。從家庭的其他方面看，不論是家庭規模和家庭結構，還是家庭觀念和家庭職能，都呈現出相對的穩定性，其中變化可謂微乎其微。近幾十年來儘管就縱的角度說，在家庭方面出現了家庭規模由大變小、家庭結構由緊變鬆、家庭觀念由濃變淡、家庭職能由多變少的變化趨勢，但從橫的角度說，即從與同時期國家政治制度方面的巨大變化對比的角度說，家庭方面的這種變化不能不說是相對緩

慢。正是鑒於國家結構形態特別是家庭各個層面的這種相對穩定性，所以在論述中國傳統國家特別是中國傳統家庭時，有時需要融合近現代的某些情況。此外，有關中國傳統家庭的史料相對缺乏，也使我有時不得不借助於與傳統家庭相差不大的近現代家庭的某些資料予以推論。

(二) 中外結合 基本上是以中國為主，有時結合外國，特別是西歐。就家庭模式說，中國與西歐在早期皆存在注重血緣的傾向，如希臘、羅馬也出現過被稱為「Gens」的血緣性氏族團體。但隨着歷史的進程，中西間呈現出重大差異，希臘、羅馬通過提修斯、梭倫、塞爾維烏斯·圖里烏斯、克里斯提尼等一系列改革，基本上衝破了血緣關係的束縛，廢除了血緣種姓制度，因此，作為血緣團體的家庭對於作為政治實體的國家的影響可謂無關大局。而中國雖也出現過一系列重要改革，但這些改革都未能衝破血緣關係的羅網，血緣觀念或家庭觀念作為中國傳統文化深層結構的要素之一，它不僅能够抵禦各種改革的衝擊，而且有時不受社會形態變遷的影響，因此，作為血緣團體的家庭與作為政治實體的國家之間存在一種密不可分的特殊關係。就社會或國家模式說，中國是以家

庭爲中心，而西歐除羅馬帝國以家庭爲中心外，多以個人或其他團體（如宗教團體、國家團體等）爲中心。特別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以家庭爲中心的社會或國家模式相對穩定地延續了幾千年，它既不因外族的多次入侵而中斷，也不因佛教的巨大衝擊而改變，這與以家庭爲中心的羅馬帝國在日耳曼族和基督教的雙重壓力下趨於崩潰的情況迥然不同。朱岑樓從中西對比的角度指出，西方傳統社會的組織模式是個人與社會對立並此起彼落的「翹翹板式」，而中國傳統社會的組織模式是從「修身」小圈擴展到「平天下」大圈的「同心圓式」。中西社會組織之所以出現這種不同，主要是因爲家庭方面的差異。有人認爲家庭居於個人與社會之間，可被視爲「調停團體」，家庭所發揮的功能可被稱作「調停功能」。此種功能擴大便加強個人與社會的整合，此種功能縮小則造成個人與社會的對立，兩者自然都影響整個社會組織在模式上的構形。從歷史上看，西方的家庭制度因封建制度的興起而衰落，在個人與社會此起彼落的翻覆過程中，家庭處於無足輕重的地位；而中國的家庭制度却因封建制度的興起而加強，這便消納了個人與社會對立的形勢。①

(三)學科整合 基本上是以歷史學為主，有時整合其他學科。如果說各學科的互不關心、互相懷疑和互相排斥是本世紀初學術界的一種重要現象，那麼各學科的互相滲透、互相協作和互相整合則是當今科學發展的巨大潮流之一。家庭學作爲一門幾乎無所不及的學問，爲研究上的學科整合提供了用武之地。從世界範圍看，目前家庭學研究的重要特點之一是運用多學科的知識進行綜合研究。衆所周知，傳統中國具有與西歐不同的家庭與國家模式，但究竟是什麼因素導致了中西間的這種明顯差異，或說傳統中國特殊的家庭與國家模式究竟如何得以形成和延續，要回答這兩個問題，儘管我們可以單純從農業社會或商業社會的方面入手，可以單純從禮治社會或法治社會的層次下筆，也可以單純從封閉心理或開放心理的層面着眼，還可以單純從內陸環境或海洋環境的角度立論，等等，然而，這些毫無疑問皆有失之偏頗之嫌。我認爲如果在各學科知識整合的基礎上，綜合性地從社會組織、倫理道德、經濟因素、法律制度、心理素質、地理環境等多種角度對上述兩個問題進行比較全面的審視和探討，那麼即使這種審視和探討有些膚淺甚至牽強，但作爲一種思維方法，也許是無可厚非的。換句話說，傳統中國特殊的家庭與國

家模式是衆多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單純強調任何方面都是不可取的。如果說古今融合是關於縱的時間的探討，中外結合是關於橫的地域的探討，那麼學科整合則是關於高的層面的探討。這樣，古今融合、中外結合和學科整合三者的交叉並用，便使本書的研究課題具備了立體感。

**四、信息綜合** 能提出自己獨立見解之處則提出自己的見解，不能提出自己獨立見解之處則綜合他人的成果。近年來輿論界一再指出，中國某些論著與國外某些高水平的論著相比，存在着信息量小與信息陳舊不足，對此我深有同感。中國某些學者著書是「閉門造書」，除了手頭上的幾本常見書外，很少外出查找、翻閱和搜集國內外同行的有關研究成果，特別是最新研究成果。儘管從客觀上說，這其中有中國圖書管理事業落後以及受傳統思維方式影響的因素，但從主觀上說，作者想避免外出查找、翻閱和搜集資料之苦以及想顯示一下自己的「創造力」也是重要原因。「閉門造書」由於起點較低、思路狹窄和脫離時代，所以結果不僅容易產生與別人雷同的「創造力」，給人以似曾相識甚至剽竊之感，而且大多落後於本課題的已有研究水平，使人產生江河日下之嘆。我認為，

作爲一個研究者，應是開放型的而不是封閉型的，應具備海納百川的氣概，善於站在前人肩上进行信息綜合。只有如此，才能明確哪些方面是前人研究薄弱的，自己應該發表意見；哪些方面是前人研究精深的，自己可以博採衆長。任何學者在進行信息綜合時都應力求做到四點：第一，注明出處，表明尊重前人的勞動成果；第二，厚積薄發，表明建立在廣泛閱讀和深入消化的基礎上；第三，高度概括，將前人的精華論點寓於寥寥數語之中；第四，天衣無縫，將引文與自己的見解恰到好處地融爲一體。另外，注明出處的信息綜合也可爲讀者今後的深入研究提供目錄上的方便。正是基於上述認識，所以我撰寫本書時始終注重信息綜合，把信息量大和信息新穎作爲努力目標之一，並爲此跑遍了北京市的幾十個主要圖書館或資料室以及外地的部分圖書館。可以說單純寫作本書所花費的時間遠遠少於查找、翻閱和搜集資料所花費的時間。

鑒於本書側重於宏觀論述，所以這裏需要說明兩點：（一）論述時只能圍繞一條主綫展開，所述多爲結論性的觀點，凡是繁瑣考證一概省略。（二）論述時只能大致就整個中國的家庭與國家的主流進行，既難事事考慮時間與空間以及理想與現實的差異，也

難處處兼顧所有支流以及每一觀點的反證，但這並不等於無視或忽視它們的存在。

由於自己基礎淺薄，雜務纏身，所以在寫作過程中遇到的主要障礙是自己水平太低，時間太碎，常有力不從心、時獨薄我之嘆。因此，儘管我主觀上已作出最大努力，交稿時間也數次後移，但書中紕漏之處必定不少。衷心期望各位讀者不吝賜教，多多指正！如果我奉獻出的淺見有幸收到拋磚引玉之效，那麼我的目的便算基本達到。

一九八八年九月於北京

① 《社會制度——家庭制度與社會組織》，見《中華民國社會發展史》第一冊，台灣近代中國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

# 目錄

|    |   |
|----|---|
| 前言 | 一 |
|----|---|

|                      |   |
|----------------------|---|
| 一 中國傳統社會的兩極模式——家庭與國家 | 一 |
|----------------------|---|

|         |   |
|---------|---|
| （一）家庭模式 | 二 |
|---------|---|

|         |    |
|---------|----|
| （二）國家模式 | 二五 |
|---------|----|

|                  |    |
|------------------|----|
| 二 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關係 | 四八 |
|------------------|----|

(一) 幾種家庭國家觀……………四九

(二) 家庭與國家的聯繫與區別……………五五

(三) 家庭與國家的和諧與矛盾……………六五

### 三 聯繫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社會組織……………七八

(一) 親緣組織……………八〇

(二) 地緣組織……………八七

(三) 業緣組織……………九八

(四) 學緣組織……………一〇四

(五) 信仰組織……………一〇七

### 四 維護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倫理道德……………一一五

(一) 孝、貞與忠……………一一六

## 五 制約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經濟因素

|           |     |
|-----------|-----|
| (一) 五倫與三綱 | 一三三 |
| (二) 宗法與譜法 | 一四〇 |
| (三) 家訓與家範 | 一四六 |
| (四) 習俗與輿論 | 一五〇 |
| (五) 禮教與奴性 | 一五四 |
| (六) 順從與權威 | 一六〇 |
| (七) 血緣與階級 | 一六五 |
| (一) 農業社會  | 一七五 |
| (二) 自然經濟  | 一八六 |
| (三) 匱乏經濟  | 一九二 |
| (四) 經濟專制  | 一九七 |

|                |     |
|----------------|-----|
| (五) 財產共有·····  | 二〇一 |
| (六) 家產繼承·····  | 二〇七 |
| (七) 生產協作·····  | 二一一 |
| (八) 賦稅與徭役····· | 二一五 |

本書之姊妹篇《中國人的家國觀》

內容：

- 六 保障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法律制度
- 七 穩定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心理素質
- 八 影響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地理環境
- 九 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得失探討

## 一 中國傳統社會的兩極模式——家庭與國家

這裏之所以將家庭與國家並列爲中國傳統社會的兩極模式，一方面是因為家庭是中國傳統社會的基本細胞，是最小的一極，而國家與天下、民族、社會等概念的結合，使中國傳統國家幾乎成爲中國傳統社會的同義詞，是最大的一極。另一方面是因爲家庭與國家儘管範圍狹廣差別很大，但在中國傳統社會中却有着一種不同尋常的特殊關係。以下擬通過綜合性的重點描述，大致勾勒出中國傳統家庭與國家模式的定義、產生、演變、特點、結構和職能等，以便爲後文各部分的進一步論述奠定一個初步的基礎。